

证券代码：688598

证券简称：金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

1、2025 年 7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2、2025 年 7 月 29 日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同日，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。公示期限内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。此外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3、202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本次调整事项说明

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原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激励对象人数由 146 人调整为 144 人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相关内容一致。

根据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前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经董事会通过即可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。

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暨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；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

及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

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认为：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，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；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授予激励对象、授予数量等的调整及确定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